

江西省德兴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赣 1181 强清 2 号

本院根据阙建康的申请，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裁定受理德兴市绿野炭素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指定江西红源律师事务所担任德兴市绿野炭素有限公司清算组。德兴市绿野炭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向德兴市绿野炭素有限公司清算组（通信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裕丰大道商会大厦一楼 7 号店面；联系人：周小杰，联系电话 1829632079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财产最终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德兴市绿野炭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德兴市绿野炭素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2026 年 5 月 27 日